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941號

原 告 蔣鶯馨
張毓凌
張文薰
被 告 晟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岱宗

原 法 定
代 理 人 王全中

訴訟代理人 蔣思齊（經林岱宗解任）

蔣曼娜（經林岱宗解任）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岱宗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而法定代理人，於得為承受時，固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然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7條第1、2項定有明文。
- 二、林岱宗聲明意旨略以：被告公司因董事任期屆滿、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已於民國114年5月9日經公司過半數股東召集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事改選，再經董事會選任伊為董事長，並於114年5月23日辦畢被告公司變更登記，為此依據民

01 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聲明承受訴訟等
02 語。

03 三、被告原法定代理人王全中則主張：伊自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
04 長起至114年4月25日止，未曾同意或代表被告公司另行刻製
05 被告公司之印章，也未曾編製114年1月25日之被告公司股東
06 名冊，更從未將被告公司之印章蓋用於被告公司114年1月25
07 日之股東名冊，堪認林岱宗係先盜刻被告公司之印章，再於
08 114年1月25日盜蓋於被告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以此方式製做
09 虛偽不實之114年1月25日被告公司股東名冊；或於114年4月
10 25日至114年5月13日間，倒填不實製做日期為114年1月25日
11 之被告公司股東名冊，持內容不實之114年1月25日、114年4
12 月25日被告公司股東名冊，向臺中市政府辦理被告公司之董
13 事、監察人及董事長之變更登記等語。

14 四、按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
15 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
16 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
17 滿時，當然解任，公司法第195條定有明文。次按繼續三個
18 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
19 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1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20 五、經查，王全中為被告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任期自111年4月
21 3日起至114年4月2日止，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
22 （見外置臺中市政府府授經登字第11407491540號函所附晟
23 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卷【案號：00000000，下稱公司登記
24 卷】）。次查，被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0,000股，
25 而被告公司114年5月9日之股東臨時會，係由股東蔣英華
26 （持有5,252,920股，即20.204%）、蔣英敏（持有3,327,0
27 80股，即12.796%）、蔣英芬（持有4,054,140股，即15.59
28 3%）、林欣柔（持有1,927,720股，即7.414%）、吳世郁
29 （持有950,860股，即3.657%）所召集，有被告公司之商工
30 登記公示資料、股東名冊、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附卷可佐
31 （見外置公司登記卷、本院卷四第21至23頁）。再者，該次

01 股東出席股數比例已達87.85%，並經出席股東選舉林佳
02 育、蔣英芬、林岱宗為新任董事，有該次股東臨時會簽到
03 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四第27至29
04 頁）。而被告公司嗣於同日召開董事會，經新任董事林岱
05 宗、蔣英芬、林佳育出席，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選任林
06 岱宗為董事長，有董事會議事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四第31
07 至33頁）。堪認林岱宗主張被告公司之部分過半數股東於原
08 董事任期屆滿後，依照公司法第173條之1規定召開股東臨時
09 改選董事，應屬可採。從而，林岱宗再依董事會決議就任為
10 被告公司之董事長，自其就任後即生效力。是臺中市政府所
11 為之公司登記未經塗銷前，均不影響林岱宗依董事會決議就
12 任為被告公司董事長之效力，本件自應准予林岱宗承受訴
13 訟。又本裁定因影響原法定代理人王全中之權利，故其得聲
14 明不服。原告則不得聲明不服，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17 法官 顏銀秋
18 法官 陳 馥

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原告蔣鶯馨、張毓凌、張文薰就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被告原法定代理人王全中、被告法定代理人林岱宗如不服本裁
22 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
23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王峻彬